

五华县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 EPC 总承包+运维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2-441424-04-01-12171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五华县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招标人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运维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全县区域；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拟利用五华县政府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根据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提供的测绘资料，项目的屋顶面积为 570218m²，可利用面积为 399153m²，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建筑、政府单位、医疗建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项目充分开发利用梅州市五华县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79831kW。总发电量为 253402.6 万 kWh。以实际完成并网发电装机容量（组件容量）作为 EPC 总承包工程结算和运维费用支付的依据。

2.3 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3151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892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30623 万元）；

2.4 运维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为 0.05 元/瓦/年。

2.5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并网发电、达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验收、专项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及协助电网公司办理各项手续；

1. 设备和材料采购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及逆变器、项目支架及配件、电缆、支架底座等所有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以及上述设备的接货、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汇线、调试等全部工作，投标人采购的设备要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和电网并网要求；

2. 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顶障碍物清除、光伏组件支架基础、接地、消防、截排水、挡护、屋顶防水处理等相关工作，以及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工作直至并网发电；

3. 配合招标人完成质量监督、并网验收、防雷检测、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环保水保验收、劳动安全卫生验收等工作；

4. 负责光伏组件系统监测 APP 软件平台开发及安装部署，监控系统可监视到每户发电量、逆变器数据等信息，并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故障检测、手机 APP 等功能，负责接入招标人既有集控中心（含相关设备采购及施工），接入数据项目及规范应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要求；

5. 项目建成投运后，由投标人负责项目发电运行中的维修、保养、设备更换及其他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太阳能电池板需定期用清水保洁，保持屏幕清晰，以达到正常工作能效。定期检测仪表指示是否正常，不使用的配件应放于指定位置；

②定期检查整个系统的工作情况，与蓄电池连接需牢固、组件面板无异物，避免在阳光直射、暴晒、雨淋、潮湿、灰尘、有酸雾的环境下使用，摆放位置与蓄电池的距离 0.5m 以上，严禁在有易燃性、易爆型气体的环境使用；

③应定期检查逆变器，接线需牢固，线路绝缘性良好，无破损现象，逆变器风扇工作良好；

④定期巡检线路、漏电保护器，保证线路安全；

⑤如遇有暴风骤雨、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应协助采取措施保护太阳能板，以免其受到损坏；

⑥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的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⑦设专人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运行和维护人员当电站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须及时解决。

⑧服从招标人和监理人的工作安排。

2.6 建设工期：设计工期：60 日历天，建安工期：660 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7 运维服务年限：28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联合体成员须为归属同一集团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含三级公司），所有单位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2 家，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1）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2）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各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安全生产负责人：具备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③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上公开发布。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不存在上述 3 种情形的声明函附网站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或截图打印。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 投标登记资料要求:投标登记方式: 现场投标登记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投标登记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方盖章一式两份,单独提供不装订)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4) 投标人(联合体主体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6) 投标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的相应岗位要求证书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聘书);

(7) 投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应岗位要求证书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聘书);

(8) 信誉声明函(格式自拟),附网站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或截图打印;

(9) 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主体方及各方责任;(详见本公告附件1)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双方盖章外,其余资料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盖章),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同时递交原件备核对

(可用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现场办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年__月__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上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窗口)投标登记申请,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000元/套。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号)第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

安排、答疑纪要)”)并于2023年__月__日_9_时_00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准时参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

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五华县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大厦内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71098933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建设大厦二楼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753-4422139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联合体主体方,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方。
2. 联合体主体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 a. 联合体主体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主体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主体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 (不包括工程价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
 -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 担任本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以及维修、保养、设备更换等相关工作内容, 作为联合体的主体方还应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体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 担任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成员数量调整签署栏)